

连江县教育局文件

连教体〔2019〕21号

关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县直属校（园）、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 2019 年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市食安办拟牵头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委联合开展全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督导检查。请各校（含民办校、园）要按照检查内容及附件 1、2 要求做好迎检工作，同时将附件 2 于 4 月 30 日前通过邮箱发送至 twy801@163.com。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5 月中旬

二、人员分组及督导检查单位

督导检查组由市食安办、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城管委抽调人员组成（检查单位：连江县）

三、督导检查对象及方式

督导检查名单由各组从前期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全市学校（含公立、私立学校）名单进行检查，事先不通知被检查对象。

四、督导检查内容

（一）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落实食品安全制度（特别是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建立校领导陪餐制和家长陪餐制情况）和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情况。

（二）前期部署的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学校食堂网络“明厨亮灶”建设、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系统建设及使用、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及“七个统一”“八个必须”落实情况。

（三）各地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情况和相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督导检查过程采用现场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

（二）完成督导检查工作将形成书面汇总材料，市食安办将汇总督导检查情况并予以通报。

附件：1.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督导检查情况记录表

2.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表

(此页无正文)

连江县教育局

2019年4月24日

连江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